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78號

原　　告　蔡旻翰
　　林達聰
　　梅桂英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董郁琦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世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柳皓瀚
被　　告　柳皓瀚
　　展昇營造開發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許秀華
被　　告　許秀華
　　卓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14,3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7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郁馨